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印发《制造业重点行业“亩均效益”领跑者行动2019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：

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《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》和全省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部署，实施制造业重点行业“亩均效益”领跑者行动，制定2019年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决策部署，坚持分类推进、对标提升、精准服务，结合工业企业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，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、装备制造业、石化行业和生物医药行业等制造业重点行业遴选“亩均效益”领跑者，发布领跑者企业名单。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通过树立标杆、经验总结、典型推广，引导企业对标先进、补齐短板，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、“吃得少、产蛋多”的领跑者企业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遴选要求

（一）遴选行业范围和指标

1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。

遴选范围：

(1)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具体行业分类包括“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”（统计大类代码“39”）、“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”（统计行业代码“3825”）、“锂离子电池制造”（统计行业代码“3841”）和“光纤光缆”（统计行业代码“3832、3833”）；

(2) 列入 2019 年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 A 档企业；

(3) 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实力，2018 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 亿元，且用地面积不低于 30 亩；

(4)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，2018 年度企业亩均税收不低于 50 万元/亩。

遴选指标：包括亩均税收（权重 30%）、亩均增加值（权重 25%）、全员劳动生产率（权重 10%）、单位能耗增加值（权重 5%）、单位排放增加值（权重 5%）、R&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（权重 25%）等六项指标。

2、装备制造业

遴选范围：

(1) 装备制造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具体行业分类包括“通用设备制造业”（统计大类代码“34”）和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”（统计行业代码“3670”）；

(2) 列入 2019 年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 A 档企业；

(3) 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实力，2018 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，且用地面积不低于 20 亩；

(4)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，2018 年度企业亩均税收不低于 50 万元/亩。

遴选指标：包括亩均税收（权重 35%）、亩均增加值（权重 15%）、全员劳动生产率（权重 15%）、单位能耗增加值（权重 5%）、单位排放增加值（权重 5%）、R&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（权重 25%）等六项指标。

3、石化行业

遴选范围：

“亩均效益”领跑者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1) 石化行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具体行业分类包括“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”（统计大类代码“25”）和“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”（统计大类代码“26”，不含日用化工行业）；

(2) 列入 2019 年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 A 档企业；

(3) 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实力，2018 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4 亿元，且用地面积不低于 30 亩；

(4)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，2018 年度企业亩均税收不低于 25 万元/亩。

遴选指标：包括亩均税收（权重 35%）、亩均增加值（权重 25%）、全员劳动生产率（权重 10%）、单位能耗增加值（权重 10%）、单位排放增加值（权重 10%）、R&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（权重 10%）等六项指标。

4、生物医药行业

遴选范围：

“亩均效益”领跑者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1) 生物医药行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具体行业分类包括“医药制造业”（统计大类代码“27”）和“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”（统计行业代码“358”）；

(2) 列入 2019 年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 A 档企业；

(3) 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实力，2018 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，且用地面积不低于 5 亩；

(4)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，2018 年度企业亩均税收不低于 35 万元/亩。

遴选指标：包括亩均税收（权重 35%）、亩均增加值（权重 25%）、全员劳动生产率（权重 10%）、单位能耗增加值（权重 10%）、单位排放增加值（权重 10%）、R&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（权重 10%）等六项指标。

（二）遴选方式

1、取数。以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业企业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有关数据为基础，取企业 2018 年会计年度内税收实际贡献（包含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取得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“免抵”税额）、工业增加值、年平均职工人数、R&D 经费支出、主营业务收入、综合能耗、实际用地面积、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数据，与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统计局、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复核，分别计算六项遴选指标。

2、计算。按照无量纲化方式计算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，企业各项指标得分之和即为总得分。计算公式：单项指标得分=单

项指标权重×〔60+40×（企业本值-最小值）/（最大值-最小值）〕/100。

（三）形成建议名单

根据遴选行业范围和指标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取数计算和综合评价，经企业确认，所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复核后，形成行业领跑者建议名单。

近两年内，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全省制造业重点行业“亩均效益”领跑者企业：

- 1、不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；
- 2、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；
- 3、上一年度企业节能减排任务未完成；
- 4、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；
- 5、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走私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，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；
- 6、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（四）社会公示

在省经信厅门户网站，公布全省制造业重点行业“亩均效益”领跑者企业建议名单，时间为期一周。

三、宣传推广

经社会公开公示和省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，省亩均办印发2019年全省制造业重点行业“亩均效益”领跑者企业名单。提炼总结“领跑者”企业典型经验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做好“领跑者”企业经验和典型做法宣传推广。适时召开全省制造业重点行业“亩均效益”领跑者现场会，强化示范引领，加强经验交流，推广“提高亩均效益十法”，营造全省比学赶超良好氛围。

四、激励措施

省经信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，研究制定制造业重点行业“亩均效益”领跑者激励措施，叠加运用财税、土地、用能、金融、人才等政策，在政府性评奖评优、试点项目申报、重点科技项目攻关等方面给予倾斜，在信用评级、贷款准入、贷款授信、担保和还款方式创新、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，让“领跑者”有更多获得感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19年9月9日